

朔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武跃飞

等级 • 明电 朔政办发电〔2020〕18号 朔机发 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 2020 年农村公路“路长制”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朔州市 2020 年农村公路“路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 2020 年农村公路“路长制” 重点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改革，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落实农村公路管养责任，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如下重点工作任务。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深化农村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落实县级政府农村公路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养护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抓手，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全面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水平。2020年，全面建立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完善组织体系，构建职责明确、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形成路联管、路全管、路共管、路常管的农村公路发展格局，不断推动农村公路发展由建设为主向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转变，为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

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主要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 加快推进“路长制”体系建立(2020年5月底前完成)。

1. 建立覆盖县、乡、村的三级路长体系。

实行总路长负总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和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制。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总路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县级路长,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乡级路长,村党支部或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路长。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县级交通局,主任由县级路长兼任,副主任由县级交通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县级发改、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和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负责人组成。乡(镇)路长办公室设在乡(镇)政府,主任由乡(镇)分管交通运输的负责人兼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建立稳定的路产路权保护和养护队伍。

县级设路政员,由县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人员兼任。乡(镇)设监管员,由乡(镇)政府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委任若干名乡村道路监管员。村设护路员,由养护单位根据养护工作实际情况聘用若干名农村公路护路员,并吸纳当地村民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优先向贫困户农

民倾斜，提高困难群众的参与度与受益面。明确路政员、监管员、护路员“三员”职责。路政员是农村公路的执法主体，实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与路政执法。监管员是农村公路运行监管的重要力量，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护路员是农村公路保护的重要补充，是保障县乡村公路养护质量和保护路产路权的主要人员，应建成稳定的保障队伍，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及时清除路面垃圾和水沟杂物，整修边坡和绿化；对发现的损坏、破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对水毁等损坏路段及时通知公路养护工程实施单位进行修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养资金保障（2020年6月底前完成）。

市县两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管工作，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细化实化资金政策措施，保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需求。市、县两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省定标准。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农村公路管理（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扎实推进乡（镇）农村公路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推广县统

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完善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提高广大群众爱路护路意识。定期开展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建立和完善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状况统计更新制度，推动决策科学化、管理信息化。充分发挥领导指挥、分工协作、联动抢险、灾后重建等防灾抗灾机制在灾毁应急处置中的作用，以专业化养护公司为主体，加强养护队伍应急能力建设，保障抢险设备的储备和调配，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灾毁抢通能力。（市交通局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落实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加强公路养护巡查和桥隧日常检查，注重预防性养护，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大力推广成熟的养护工程施工工艺和施工设备，提升养护机械化水平。（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路域环境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深入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城乡绿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公路沿线绿化、美化、净化，推进路宅分家、路田分家，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垃圾，促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生态环境自然和谐，打造“畅、安、舒、美”的出行环境，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引领作用。（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建档立卡和社会监督管理。

1. 2020年5月底前，组织开展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确定各级路长责任范围，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建立县、乡、村公路管理基本信息数据库。建档立卡情况由县级路长办公室报市级交通运输局汇总后报省交通运输厅。

2. 2020年6月底前，在县道、乡道、村道两侧的显著位置竖立路长公示牌，标明路线的名称、路线规模标准、路长和相关工作人员姓名、工作职责、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3. 2020年12月底前，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农村公路路基、路面、交通基础设施等数据，完成路况信息及时上报、巡查、应急处置等工作。鼓励护路员和社会公众通过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方式报告病害及路况信息，提高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全面落实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路长管理机制。各乡(镇)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狠抓责任落实，确保路长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要严格督查考核。加强对路长制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将“路长制”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对县（市、区）、县对乡（镇）的年度考核，促进任务落实。

三是要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宣传工作的正向引导作用，做好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行动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新媒体等载体，公告路长名单，报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及时曝光有损路容路貌的行为，提高“路长制”工作的社会参与度。

四、其他相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按照已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具体任务、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并于2020年4月25日前报市交通局。

联系人：张 晋

联系电话：0349-8818098 13934981625

电子邮箱：s2077118@163.com